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3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永豪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萬25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家瑜